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大全7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一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 1、加强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爱护消防设施，做到人人都知道火灾报警电话(119)，人人都了解熟知消防自护自救常识和逃生技能。
- 2、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 3、学生聚集场所不得使用耐火等级较低的易燃材料装修。
- 4、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实验用品做到按规定专门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 5、人人爱护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栓、消防带、灭火器材以及各种消防警示标志等，违者要严肃处理。
-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 7、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蜡烛、蚊香等，严禁吸烟，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私自接用任何家用

电器。

8、加强对校内的`用电线路、设备等安全检查，不得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不得私拉乱接。发现用电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用电设施的安全。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二

一、为贯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食堂的环境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食堂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三、食堂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确实需要，需报总公司批准，由机电课办理，用后及时拆除。

四、食堂内要留有足够的通道，并保持畅通，不得堵塞。

五、对操作间内易燃气罐、管路、接头、阀门必须经常检查，防止泄漏。发现泄漏时先关闭阀门，切断电源并及时通风，严禁出现明火和启动电源开关。

六、使用机械设备不得过载运行。

七、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因受潮而短路。

八、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操作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炉灶是否有明火，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九、烟道要每半年清扫一次。

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要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十一、发现火灾险情要积极扑救，并立即向企管部报告。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三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领导、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省、地、市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习政治、学习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1、学校确定将宿舍、食堂、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电脑

室、打印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领导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

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化学危险品室每周至少打开1~2次。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未成年人不受火灾侵害。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四

侯边庄小学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八、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九、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侯边庄小学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学校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校的消防安全情况；
- 三、为学校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

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

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 （三）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 （四）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

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五

消防泵房属于学校防止火灾的重要特殊设施，应随时处于完好的准备启动状态，为保证其良好的工作性能，做到万无一失，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鉴于消防泵房的特殊重要性，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凡因工作需要进入泵房人员，应与后勤服务处联系，待批准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记录。

二、维修人员定期巡视检查，所有电机、水泵、仪表、管道都应在完好状态，控制程序应处在设定的位置。发现泵体、管道法兰等连接处出现渗漏应及时处理。

三、对系统至各楼层的消防，喷淋主要阀门定期查看，加油，发现跑冒滴漏应及时组织维修。

四、经常检查室外补水池的自动止水浮球阀，使其在正常的补水标位，并加盖防护。

五、对消防泵房电器主回路，定期进行清扫、紧固；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确保可靠。

六、系统的维修、调试、运行及故障的排除应备有专项记录，并建立年度台帐。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六

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抓好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创建“和谐校园”让师生安心，家长放心！下面是豆花问答网小编精选的关于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学校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学校财产安全和教师员工的生命安全。对于这项工作，我校从来不敢有丝毫懈怠与麻痹大意。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能坚持做到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将事故隐患减少到最低指数，最大可能的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学校建设发展不受影响。

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

高度重视，只有思想上重视起来，安全行为才有保障。这是我校多年来的工作经验之一。为此，我们十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近几年，我校主要从三个方面落实这项工作。首先是通过各级会议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学校综治领导小组坚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分析问题讨论措施布置工作。学校领导在每次的全校教职工大会上都反复强调，要求教职工小心谨慎，预防为主。学校就安全问题专门召开过全校教职工大会，对包括学校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问题作了详尽的分析，并提出了许多需要注意的问题，要求各个部门和个人将安全牢记在心。

其次是组织学生观看消防展览和影片，我校针对中学生接受和理解问题的特点，组织学生参观直观材料，加深他们的印象，使学生掌握了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另外是在全校师生员工之中进行了多次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既有书面的又有实际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加培训人员面广量大，培训工作细致全面，效果显著。

二、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落实管理责任与具体措施

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只有加强管理，做到责任到人，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这是我校多年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另一条重要经验。明岗明责，检查评比，是强化管理力求实效

的重要举措。具体说来，我校在以下七个方面加强了规范管理：1. 确定重点防火部位，明确重点防火部位负责人。2. 经常性地检查疏散通道，检查疏散指示标志，以便应急情况有保障。3. 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尤其是对化学药品、易燃易爆药品加强管理，保证了无一例隐患存在。4. 加强对保管室、计算机室的管理，不定期检查安全情况。这两处是事故易发地，我们在对有关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的同时加大检查力度，有隐患及时有效整改，确保万无一失。5. 加强对消防器具的管理和保养。我们并不因为这些器具平时很少使用就放弃管理，而是注重保养，保证随时可以应急使用。6. 加强对住读生安全教育与检查。

寝室管理员每天检查，及时公布，如有违纪，迅速处理，屡教不改者，上报政教处。执行情况良好，未有事故发生。7. 加强评比，每月分年级评比出示范班和优秀班。

三、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实战演练

加大资金投入，注重实战演练。

消防安全需要大量设备，没有一定资金投入到头只能是望灾兴叹。加大资金投入，重金买安全，也是我们的一条经验。

我们将过期的消防药水用来演习，一方面化废为宝，另一方面确保定时换上有效药水。资金投入的另一块就是每学期的实战演练需要的费用，实战演练是对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行为的综合考察。由于我校的住读生较多，我们制定出了住读生每学期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演练的制度。我们利用有利条件开展实战演练。每次活动之前，我们请各部门负责人、消防中队的指挥员一起拟定方案，并在演练之前召开动员会，部署演练计划。

在演练过程中，我们要求每个环节每个层面都有教师把关做好防护，防止伤害事故发生。在消防安全方面，我们真正做

到了重金买安全，力求万无一失，使全体师生真正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灭火技巧，做到两知一会、处危不乱；进一步推动学校消防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学生管理、门卫值班、巡逻值班、防火防灾、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不留盲点，不出漏洞。

四、制订消防安全紧急预案，确保临危不乱

制订消防安全紧急预案，确保临危不乱。消防安全无小事，为使火险隐患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扼制，并保证学生能够处危不乱，科学避险，减少盲目、慌乱和踩踏事故的发生，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通过对教室等学生集中区域进行实地考察，反复酝酿、建立学校安全意外事故处置预案制度。学校建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制定了意外事故处置预案制度，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紧急预案”做到全校一盘棋。

“紧急预案”人人熟悉。

五、警钟常鸣，专人值守，安全有保障

警钟常鸣，专人值守，安全有保障。为避免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发生，学校严禁学生在任何时候使用火具和照明蜡烛。课间在各楼层安排学生会值日，教师值日，班主任值班，防止学生拥挤、踩踏。下晚自习时，安排值日教师护送和巡查，多管齐下，确保学校稳定无事故，把一切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由于认识明确，措施到位，多年来，我校从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方面的意外事故。我们在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和阶段情况总结的同时，要真正树立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安全意识。只有防治结合，才能保证学校安全。每个人都要关心消防安全，不能以为看不到就没事，事不关己就没事。我们相信，

在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将消防安全工作做得更好，为学校发展与改革事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消防安全高于一切，消防工作任重而道远。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学校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学校财产安全和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对于消防安全工作，我们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杜绝一切火灾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能坚持做到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我校对冬季防火安全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一、机构健全，安全意识强

我校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教育局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细化工作目标。实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学校与班主任签定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实现消防工作群防群治，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二、注重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我校根据学校实际，建立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要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宣传安全用油、用气、用火、用电以及火场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及时开展消防演练。在11月份，学校开展了“四个能力”的培训，学校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进行了消防逃生演练。学校利用广播宣传栏、校会、班会多次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三、加强整改，排除隐患

以深入开展学校各部门的“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为主线，以学校各部门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为重点，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集中检查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定期检查学校教学楼、各功能室的用电情况，避免由于用电引起的不安全因素。通过召开防火专门会议，采取加强防火法制建设，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工作，从人抓起、严格清查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杜绝安全漏洞，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清查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消防检查制度，学校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对全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必须有学校防火自查自改情况，有火灾隐患排查及其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消防安全工作记录、资料。学校对各完小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总之，我校全体师生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以对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了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做深、做实、做细了学校的防火安全工作。今后我们将继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用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多年以来，我校一直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全校多年未发生一例消防安全事故，为学校创造了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现将我们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主要做法总结汇报如下：

一、机构健全

多年来，我校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实施了“责任到人、分块管理”的原则，成立了以校长为主、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行政人员、各班主任、后勤人员全力参与的组织机构，拟订了创安实施目标和方案，制订了消防疏散预案，制定了各种相关制度、纪律，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活动网络，并将学校安全、防火网络，组织名单及各项规章制度上墙，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加大了安全保卫力度。将安全保卫、防火安全等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之中，做到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检查。

二、思想重视

首先，我们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和学习提高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教育不放松。在全国“安全日”活动中，政教处安排了一次以做文明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主题班会活动，在升旗仪式上，以安全为主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请消防武警支队来校做“119消防日”消防知识讲座、请法制副校长上法制课；在“119”宣传活动中，加强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学校组织广大师生观看“消防安全展览”、组织学生开展“平安119”手抄报竞赛和展览、开办安全知识专刊、进行安全知识问答、安全警句记心中等加强放火、防盗及安全教育。

其次，使广大师生树立了主人翁意识。通过加强《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师职业规范》的管理、开展“校兴我兴、校荣我荣”等交流使广大师生真正认识到以爱惜学校财产为己任，自觉维护学校安全。另外，我们还通过“家长学校”定期向家长们进行思想、法制、道德、法律的教育。

三、管理落实

多年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认真落实自己的职责，做到了目

标责任化、工作制度化、检查经常化，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安全隐患，学校采取“日查制”，不仅由每周行政领导巡视，而且专管领导和后勤部门也做到一日一查。发现电线老化，学校及时投入资金进行更新、增加电容；发现篮球篮板腐烂、脱落，后勤人员及时修理和更换。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对于学校各科室，要求做到了重点科室专人管，明确防火责任人，签订防火责任书，增加了不足的灭火器。加强安全保卫值班制度，来人来访有登记，确保学生在校时间的保护，加强夜间安全、校产的巡视，加强了节假日及寒暑假的安全管理，全校职工轮流值班，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的隐患发生。坚持安全、防火月检查制度，做到认真检查，不留死角，整改及时，记载详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通知精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总之，我校在教育教学中始终将防火工作放在安全工作的首位，不断加强责任性，扎扎实实地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今后，我们继续落实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突，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精神，把学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东都镇初级中学2014消防安全工作汇报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

只有思想上重视起来，安全行为才有保障。这是我校多年来的工作经验之一。为此，我们十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近几年，我校主要从三个方面落实这项工作。

首先，是通过各级会议进行消防安全宣传，通过学校班子会、班主任会、教师会、学生会等加强安全教育，特别是消防安全教育。通过安全教育课、教室展板、手抄报等多种形式宣传消防安全教育。

其次，在全校师生员工之中进行了多次系统全面的消防安全

培训。培训既有书面的又有实际操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加培训人员面广量大，培训工作细致全面，效果显著。

再次，就是组织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练习，让学生知道消防应急训练的目的，预防事情发生的时出现混乱现象，极力把事故率降低到最低。学会逃生，学会自救。

二、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另一方面在外部条件一时还不够完善的条件下，增强学校自身的责任意识，依靠本单位扎实工作，科学管理，弥补外部条件的不足，有效地预防和遏制学校火灾的发生，避免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1、强化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我校针对自身在消防安全工作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健全消防巡查和值班制度，及时弥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构筑了坚实的消防安全。

2、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对疏散通道、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部位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二是坚持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大排查。我校坚持学期初和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活动，并在活动中配合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做到人人参与，全面覆盖，涉及学校安全管理的方方面面，不放过每个消防安全死角。三是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逐一登记造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我校能够针对排查出的消防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跟踪整改，防止死灰复燃，从源头上防止产生新的火灾隐患。

三、制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确保临危不乱

消防安全无小事，为使火险隐患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扼制，并保证学生能够处危不乱，科学避险，减少盲目、慌乱和踩踏事故的发生，学校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的4月和11月两次进行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提高师生的应急反应能力。

四、警钟常鸣，专人值守，安全有保障。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一个艰巨的长期的任务，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由于认识明确，措施到位，多年来，我校从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方面的意外事故。我们在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和阶段情况总结的同时，要真正树立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安全意识。只有防治结合，才能保证学校安全。每个人都要关心消防安全，不能以为看不到就没事，事不关己就没事。我们相信，在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将消防安全工作做得更好，为学校发展与改革事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消防安全高于一切，消防工作任重而道远。

构建平安校园，感受快乐生活

东都镇初级中学

2014年2月18日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总结

学校管理工作总结

学校管理工作总结范文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先进事迹

消防奖惩制度方案篇七

一、为贯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食堂的环境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食堂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三、食堂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确实需要，需报总公司批准，由机电课办理，用后及时拆除。

四、食堂内要留有足够的通道，并保持畅通，不得堵塞。

五、对操作间内易燃气罐、管路、接头、阀门必须经常检查，防止泄漏。发现泄漏时先关闭阀门，切断电源并及时通风，严禁出现明火和启动电源开关。

六、使用机械设备不得过载运行。

七、保证电源电娄干燥，防止因受潮而短路。

八、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操作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炉灶是否有明火，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九、烟道要每半年清扫一次。

十、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要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十一、发现火灾险情要积极扑救，并立即向企管部报告。